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坤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坤滄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坤滄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間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- 01 三、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
02 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
03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
04 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
05 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
06 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
07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
08 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
09 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
10 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11 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
12 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
13 算標準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14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，認檢察
15 官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法律性內部界限
16 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
17 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，爰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18 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
19 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
20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21 所示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22 準。
- 23 五、又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
24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
25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（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
26 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）。經查，本院為保障
27 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
28 案件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回覆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，有本
29 院函文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附此敘明。
- 3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31 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蔡昀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8 附表：受刑人林坤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9

| 編 號 | 1 | 2 | 3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 |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 |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 | 有期徒刑2月 |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2萬元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3年8月13日 | 113年8月3日 | 113年9月3日 |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 號 | 臺中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310 3號 | 臺中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293 3號 |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6469 號 |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豐交簡 字第469號 | 113年度豐交簡 字第447號 | 113年度豐交簡 字第531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9月9日 | 113年9月25日 | 113年10月30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豐交簡 字第469號 | 113年度豐交簡 字第447號 | 113年度豐交簡 字第531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3年10月16日 (聲請書誤載 為14日，應予 更正) | 113年11月15日 | 113年11月28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 件 | 是 | 是 | 是 | |
| 備 註 |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238 號(已執畢) |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059 號 |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671 號 | |

